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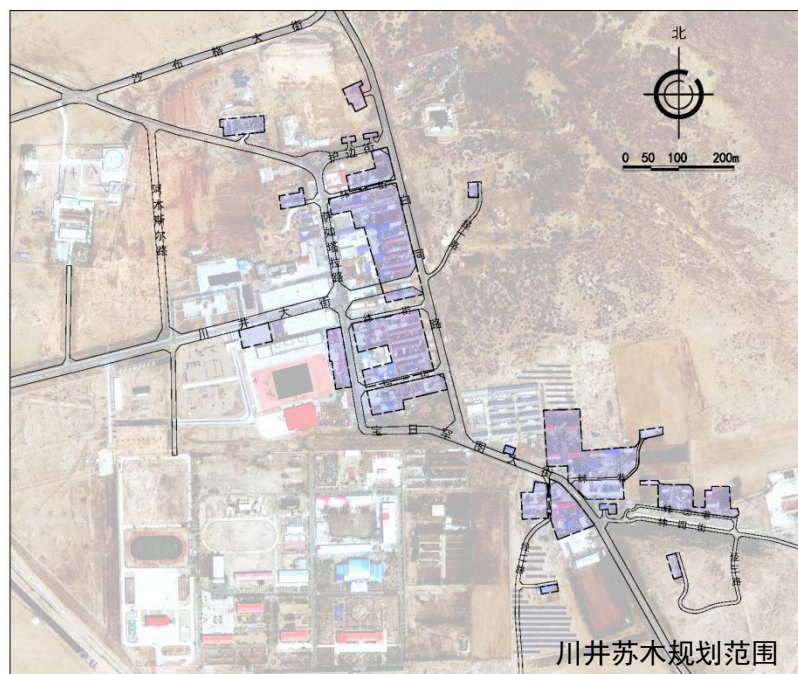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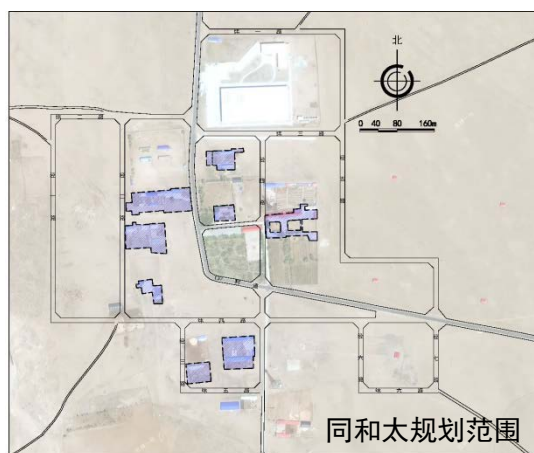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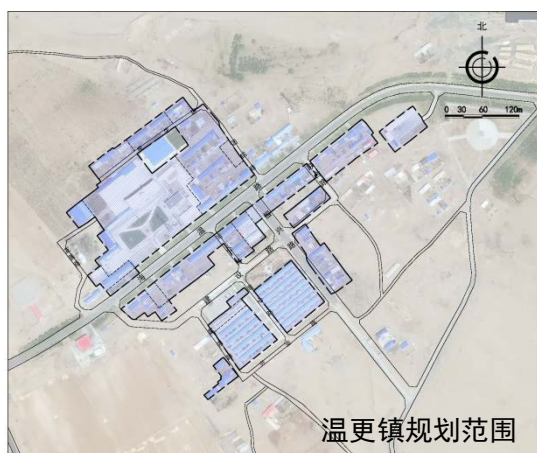
乌拉特中旗温更镇、川井苏木 联编国土空间详细规划

公示稿

2026 年 10 月

一、 规划范围和用地规模

本次编制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为基础，城镇开发边界为规划范围，规划面积为 19.37 公顷，其中，温更镇规划面积为 8.60 公顷；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规划面积为 2.72 公顷；川井苏木规划面积为 8.05 公顷。



二、 发展定位

（一） 温更镇和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发展定位

承接乌拉特中旗温更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定位：“温更镇综合服务中心”、“畜牧业加工基地”。

温更镇和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发展定位

**温更镇综合服务中心
畜牧业加工基地**

（二） 川井苏木发展定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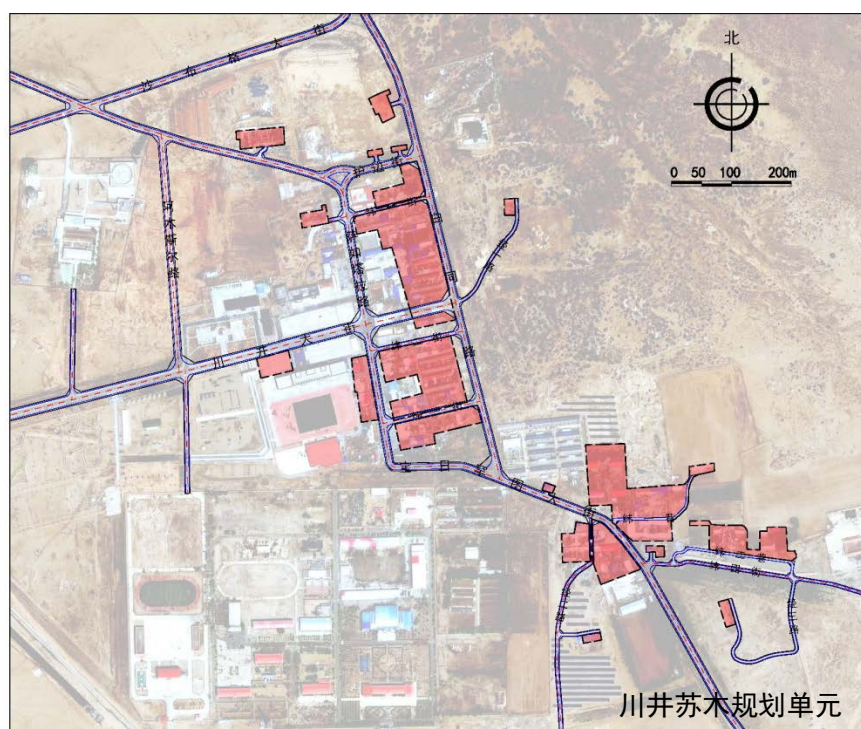
承接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定位：“川井综合服务中心”、“乌拉特中旗国防教育基地”。

川井苏木发展定位

**川井综合服务中心
乌拉特中旗国防教育基地**

三、 单元类型与主导功能

规划区单元类型全部为：其他开发单元；主导功能全部为：综合服务功能。



四、 用地布局与空间结构

（一） 温更镇用地布局与空间结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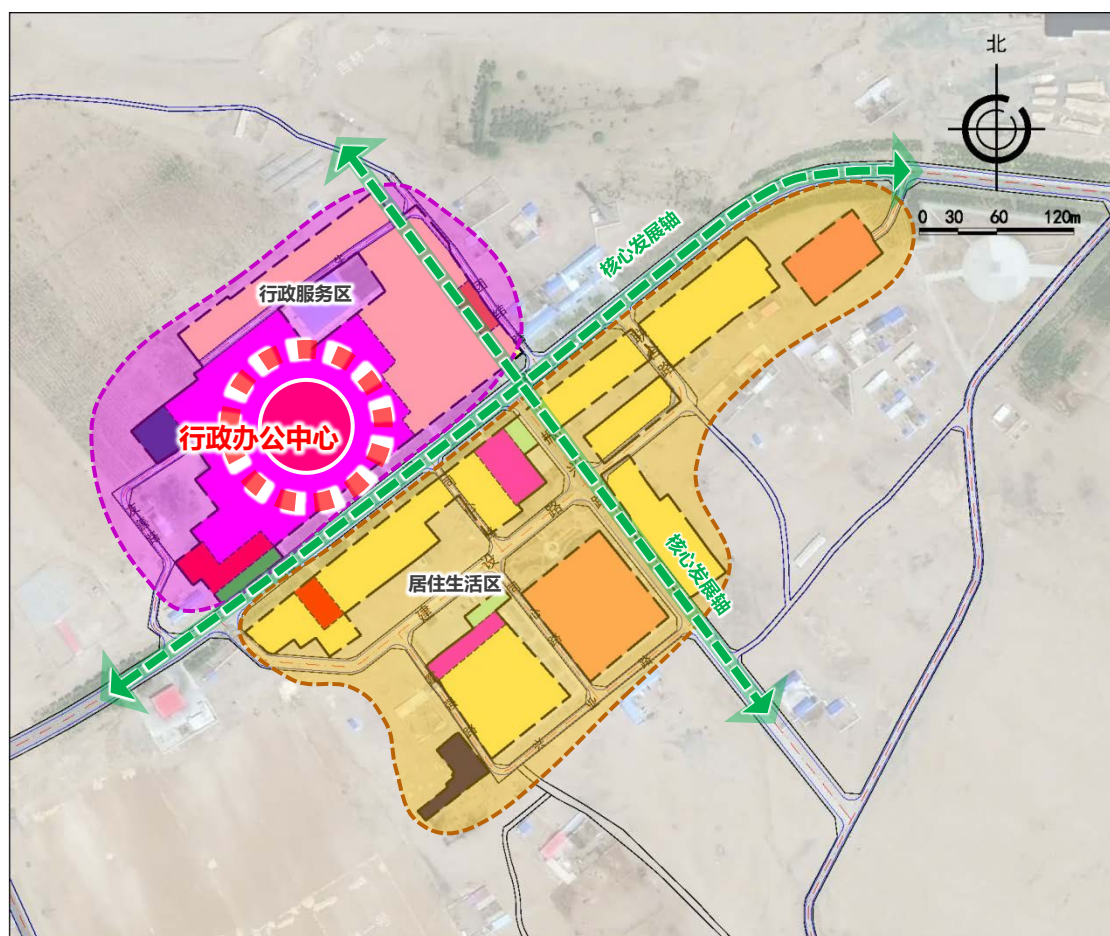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形成“**一心、两轴、两区**”的空间结构。

“一心”：为行政办公中心；

“两轴”：为沿海温路和振兴路核心发展轴；

“两区”：为西北部行政服务区和东南部居住生活区。

规划地类为居住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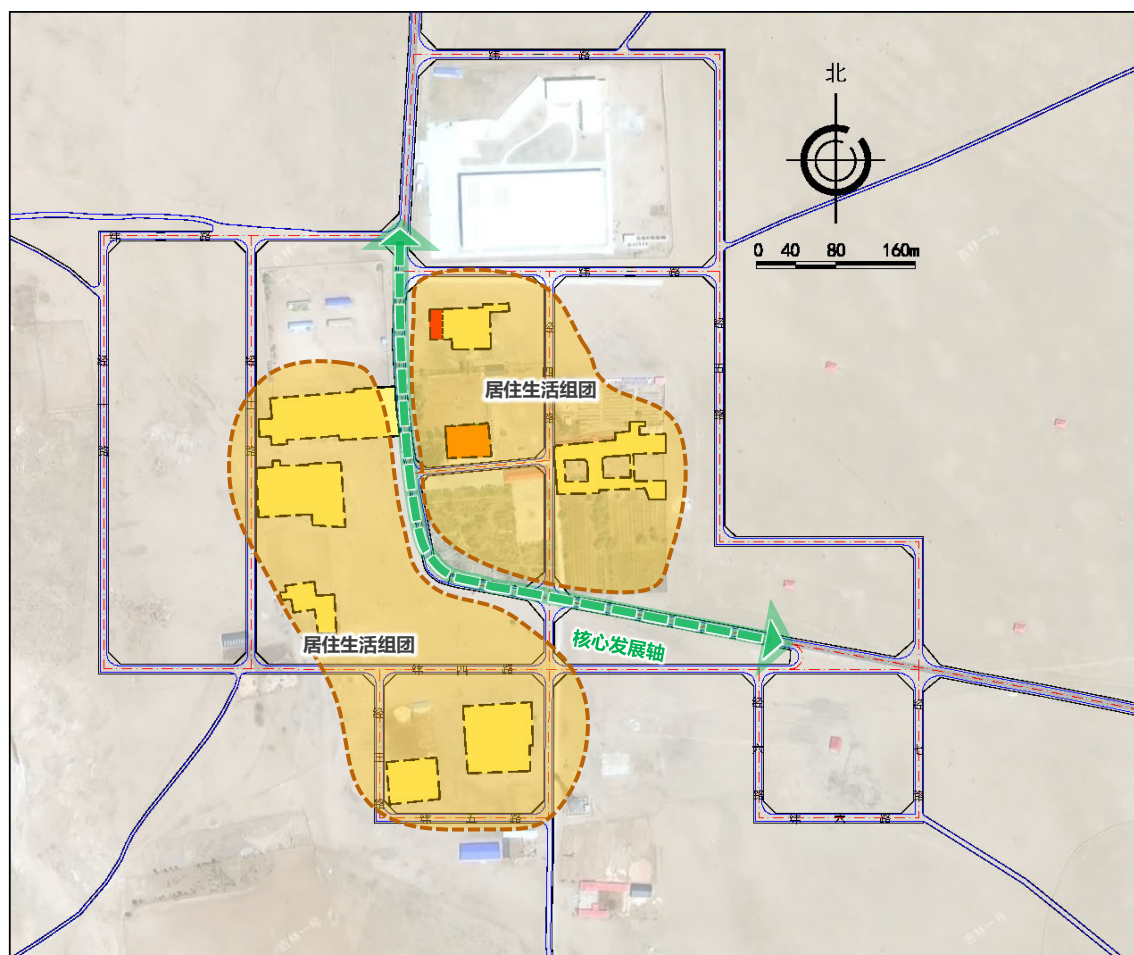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 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用地布局与空间结构

规划形成“**一轴、两组团**”的空间结构。

“一轴”：为沿 137 村道核心发展轴；

“两组团”：为南北两个居住生活组团。

规划地类为居住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。



（三）川井苏木用地布局与空间结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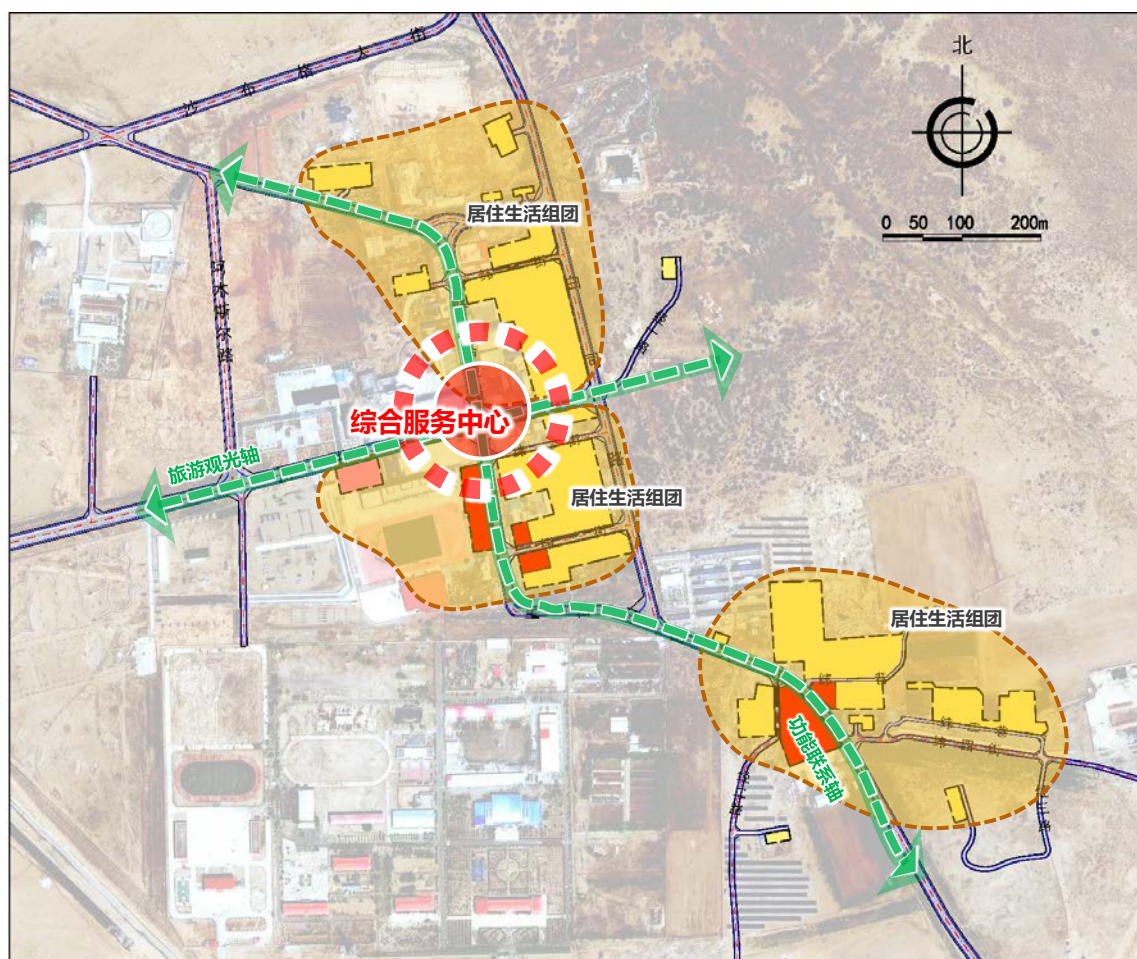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形成“**一心、两轴、三组团**”的空间结构。

“一心”：为综合服务中心；

“两轴”：分别为旅游观光轴和功能联系轴；

“三组团”：为三个居住生活组团。

规划地类为居住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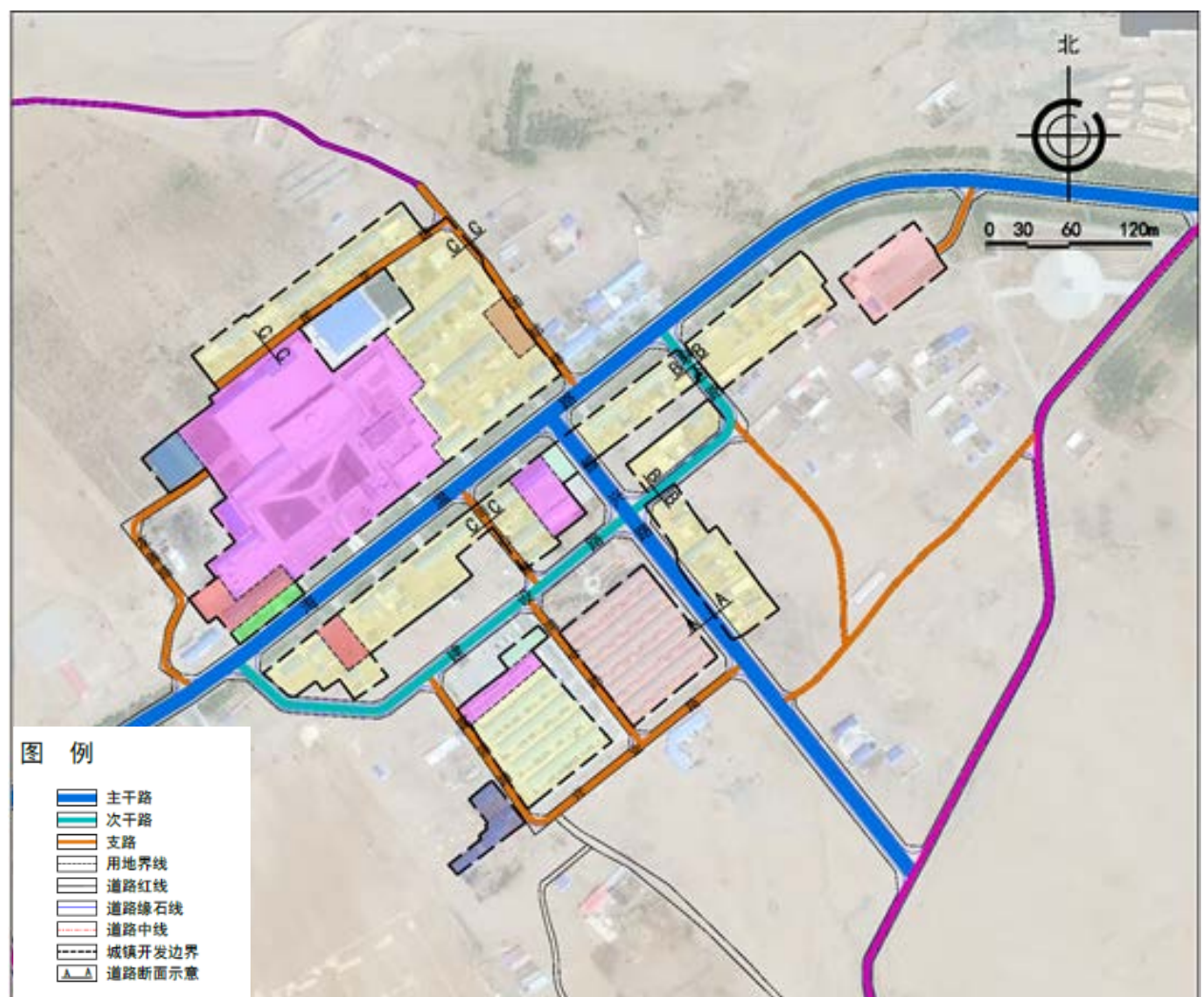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 路网结构

（一） 温更镇路网结构

衔接上位规划形成“**三横三纵**”的道路网骨架。

“三横”：指海温路、建设路、兴业路；

“三纵”：指同心路、振兴路、联合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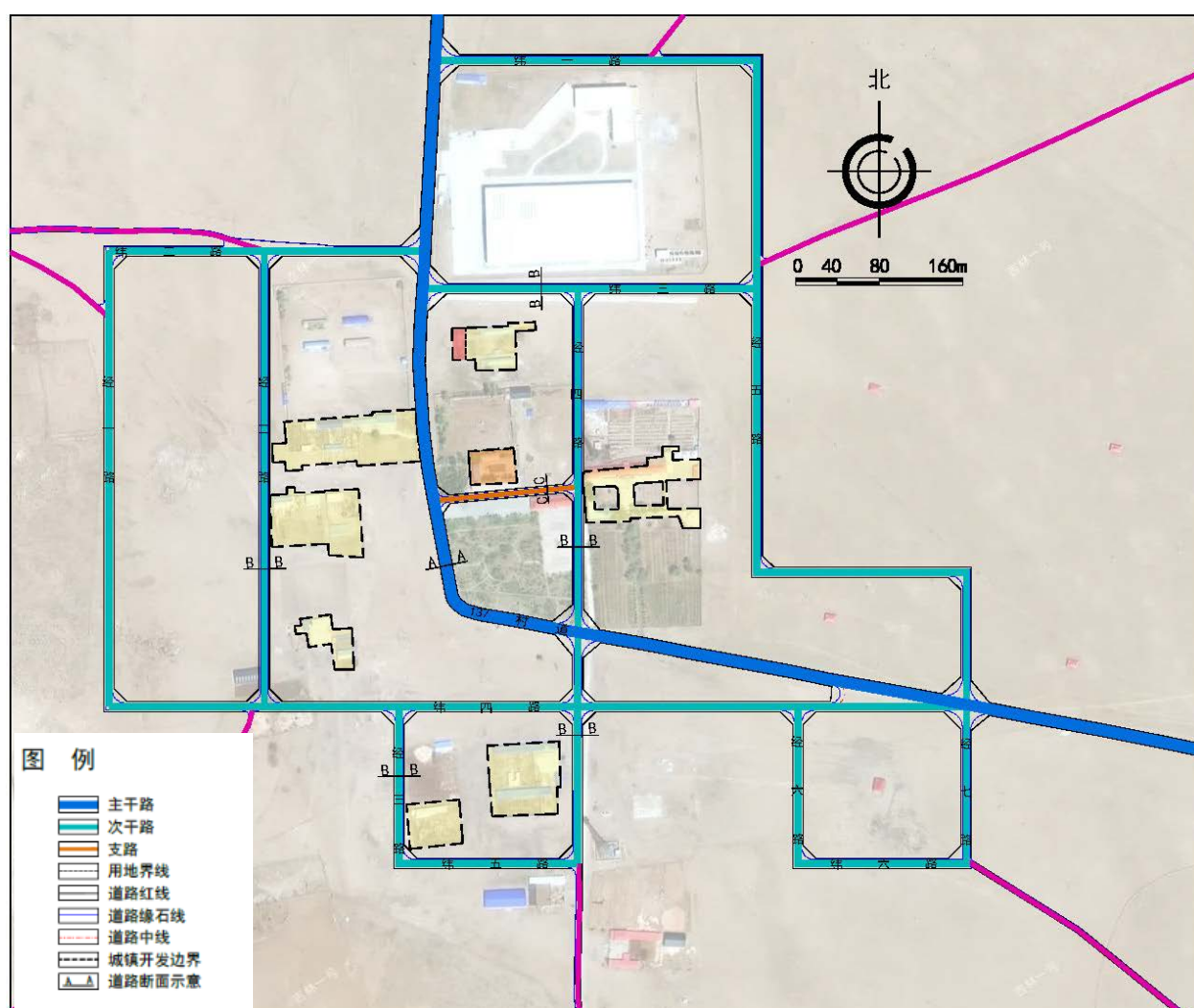


（二） 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路网结构

衔接上位规划形成“三横五纵”的道路网骨架。

“三横”：指纬一路、纬二路、纬三路、纬四路；

“五纵”：指 137 村道、经一路、经二路、经四路、经五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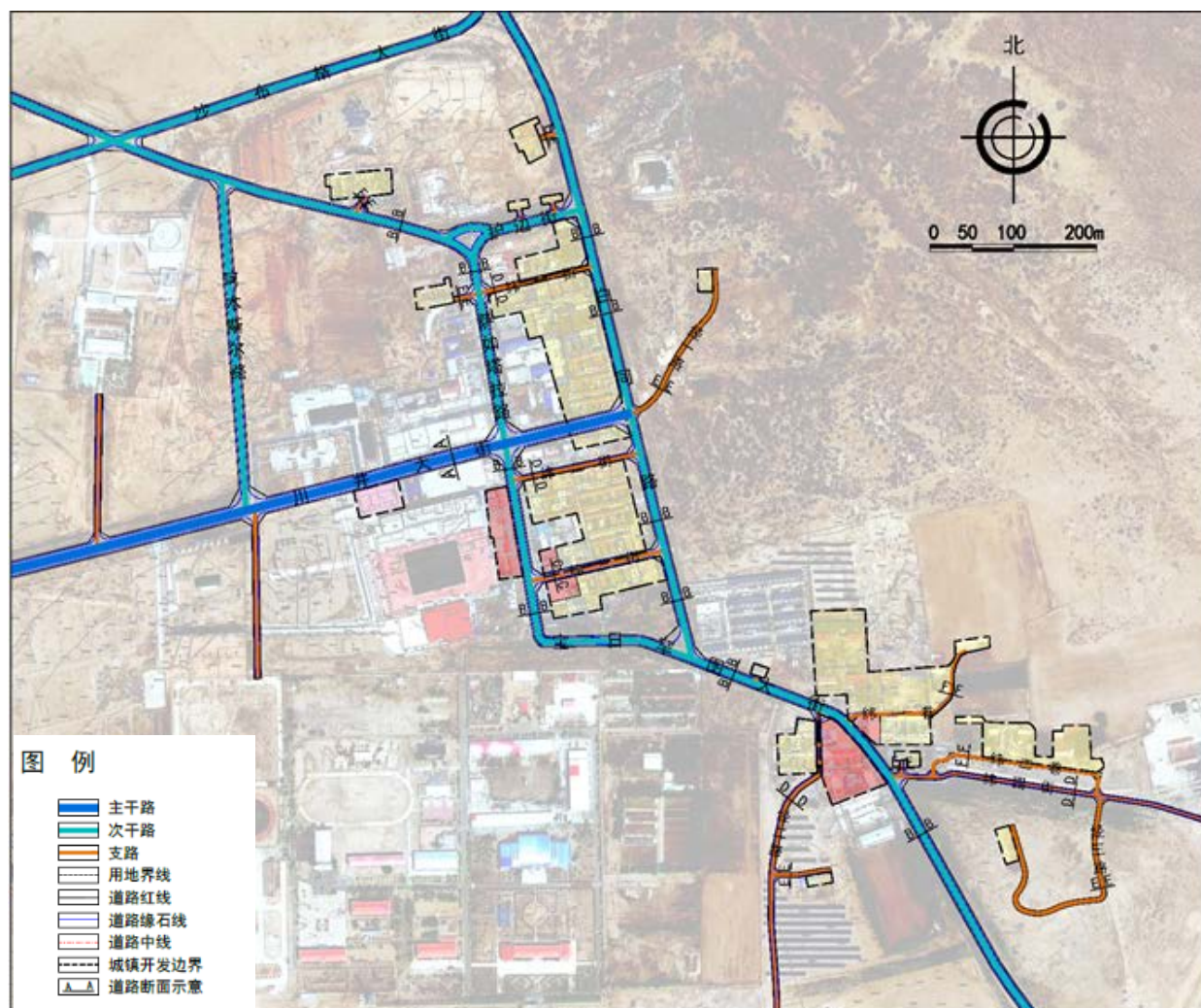


（三） 川井苏木路网结构

衔接上位规划形成“**三横两纵**”的道路网骨架。

“三横”：指护边路、川井大街、宝日罕图大街；

“两纵”：指萨如塔拉路、白同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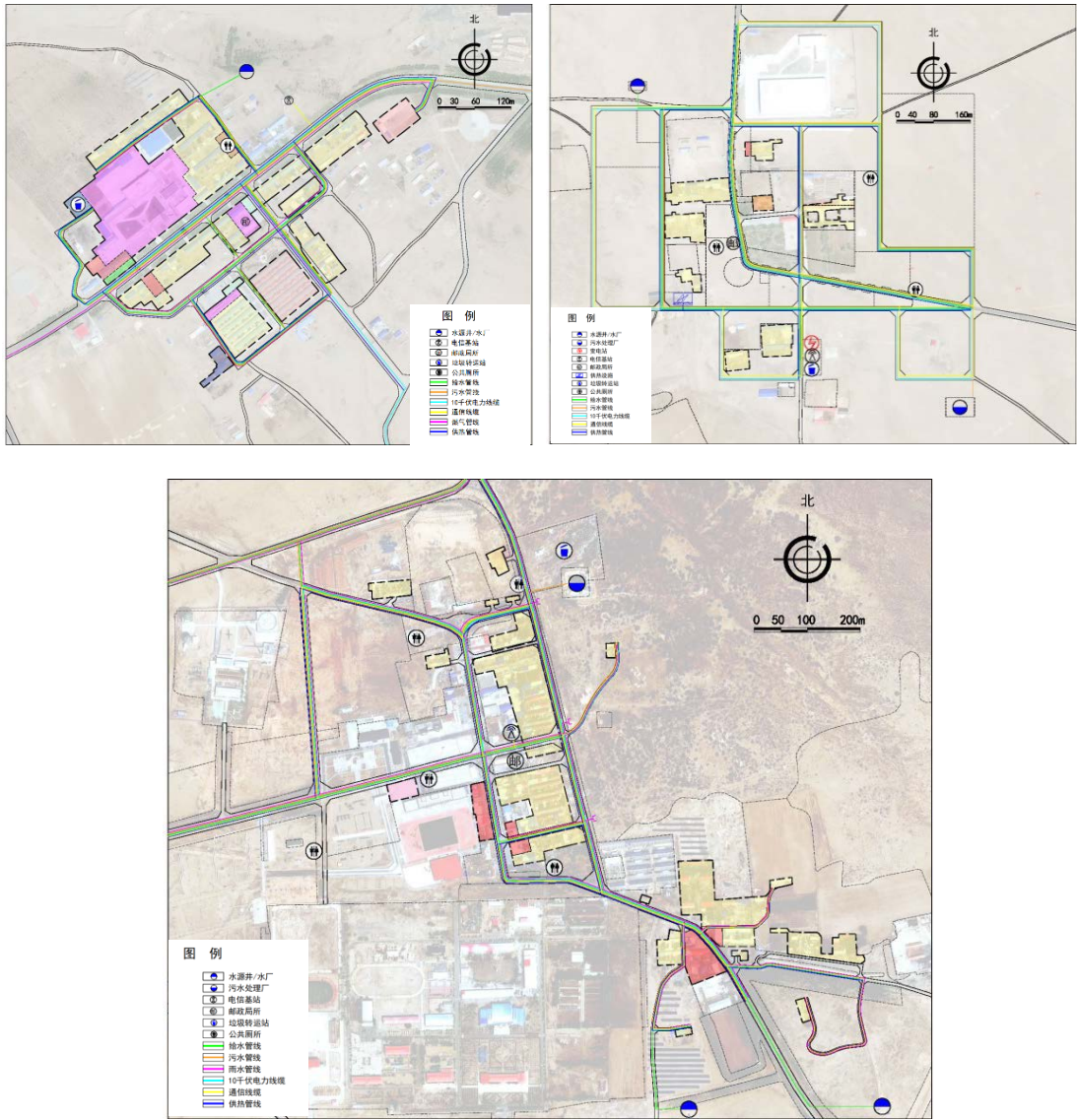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 管线综合

工程管线应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，并留有预留管线位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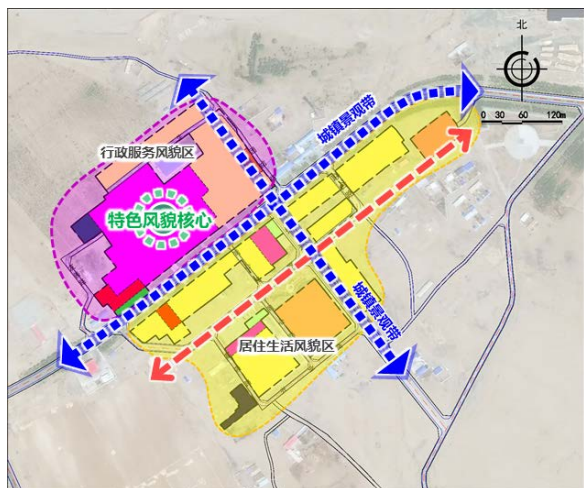
各管线竖向占用地下空间区段分配依照控制埋深确定，交叉时予以避让。

工程管线应减少管道在交叉口处交叉，当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，根据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进行管线避让。



七、 城市设计引导

规划从风貌分区、骨架轴线、景观节点、界面与天际线、建筑风貌、色彩等控制要素引导。



温更镇形成“一心、两带、一轴、两区”的总体城市设计框架。

“一心”：指特色风貌核心；

“两带”：指两条城镇景观带；

“一轴”：指重要景观轴；

“两区”：指行政服务风貌区和居住生活风貌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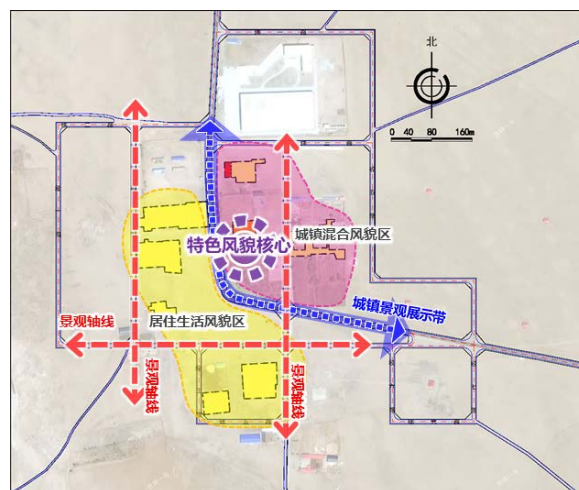
同和太形成“一心、一带、三轴、两区”的总体城市设计框架。

“一心”：指特色风貌核心；

“一带”：指两条城镇景观带；

“三轴”：指三条重要景观轴；

“两区”：指城镇混合风貌区和居住生活风貌区。



川井苏木形成“一心、一带、两轴、三区”的总体城市设计框架。

“一心”：指特色风貌核心；

“一带”：指城镇景观展示带；

“两轴”：指两条重要景观轴；

“三区”：指商住混合风貌区和居住生活风貌区。



八、 单元层面

承接单元划分成果，绘制单元图则。主要从功能、规模、设施、控制线落实和城市设计引导等层面对单元进行管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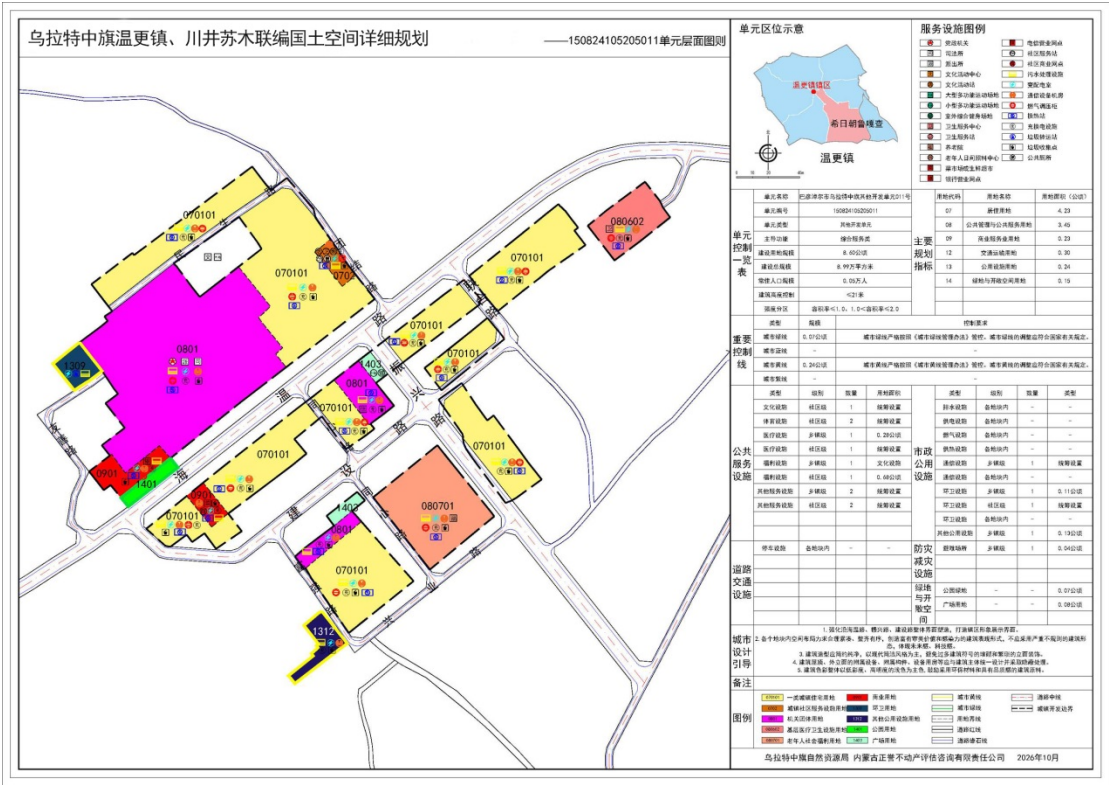
功能要求包括单元编号、单元名称、单元类型；

规模要求包括单元面积、规划人口、建设用地面积；

设施要求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、交通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的名称、等级和数量要求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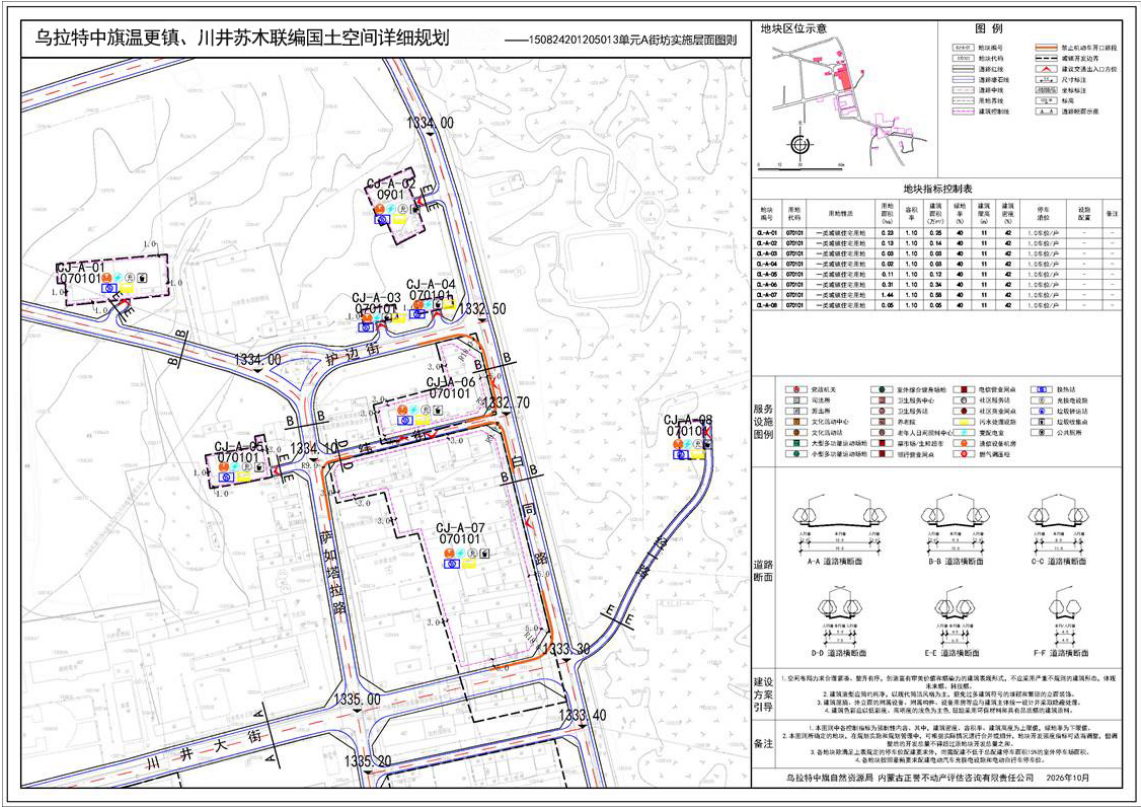
控制线主要是落实上位规划的绿线、黄线、蓝线和紫线要求；

城市设计引导主要从单元整体风貌和开敞空间建设做出引导。



九、实施层面

地块控制图则中控制指标分为土地使用、建筑建造、交通活动、设施配套等方面，包括规定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。其中，规定性指标包括细分的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、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、停车位、配套设施项目等，在开发建设时必须遵照执行。对人口容量及地块的城市设计内容进行控制和引导。



十、 规划管理



建立评估机制

- 按定期评估与主动评估相结合原则，开展详细规划评估工作。

健全监督机制

- 编制完成的详细规划，应当履行公告公布程序，广泛听取多方意见，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。



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



- 在不突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强制性管控要求的前提下，对部分规划指标和信息等进行动态维护。

落实“一张图”管理机制

- 统一整合规划数据，形成坐标一致、 全域覆盖、上下贯通、全程留痕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

